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日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兆日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4,400 万元，扣除承销及发行费用人民币 5,651.1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48.8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38 号《验资报告》。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11,567.33 万元，超募资金 47,181.52 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564.03 万元（不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1、募投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9,338.58 万元，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合计 2,722.4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2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19 年度，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 14,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完成 1,000 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2,503.0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已完成 3,503.03 万元。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6,359.34 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 15,678.49 万元，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10,680.85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359.34 万元，金额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公司募集资金以活期、定期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形式存放在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银行名称	定期存款余额	理财余额	活期存款余额	小计
募集户	建行（6783）			0.41	0.41
	招行（0805）	8,000.00		113.93	8,113.93
	广发银行（0259）			17.73	17.73
	华兴银行（5058）	7,000.00		2.78	7,002.78
	宁波银行（8652）			0.03	0.03
	上海银行（4742）			2.27	2.27
	广州银行（2032）	11,081.97		140.20	11,222.17
现金管理账户	兴业银行（6005）			0.02	0.02
募集资金合计		26,081.97	0.00	277.37	26,359.3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

异。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为了方便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需要，公司注销了部分不经常使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目前，公司仍在使用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2018年10月，公司与平安证券分别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2019年3月，公司与平安证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了使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创业板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11月以及2015年4月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审批流程、使用额度、支付方式等关键环节的操作。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审计部人员每月会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性及审批流程等有关工作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的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整改意见，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表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表见附表一。

###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兆日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茵

\_\_\_\_\_  
甘 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一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58,748.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备注 1]		2,503.0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备注 1]		43,564.03 <sup>备注 1</sup>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7,541.61	7,541.61	0	6,081.38	80.64%	2015年07月01日	30.55	否	否
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025.72	4,025.72	0	3,257.2	80.91%	2014年07月01日	55.9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567.33	11,567.33	0	9,338.58	--	--	86.48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42,000	42,000	2,503.03	31,503.03	75.0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	42,000	42,000	2,503.03	31,503.03	--	--	--	-	-
合计	-	53,567.33	53,567.33	2,503.03	40,841.61	--	--	86.48	-	-
未达到计划进 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产品推向市场并贡献了部分业绩。在该项目研发过程中，金融信息安全行业市场需求动态变化，特别是金融科技的发展催生了传统金融创新转型需求，公司也随之不断探索、调整研发思路与技术方向。公司现有的银企对公移动支付系统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了拓展和延伸，原项目研发体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新兴的对公移动支付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需要一定的过程。</p> <p>“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经批量生产并在全国多家商业银行销售，为公司贡献了部分业绩。由于票据电子化的迅速发展，以及央行对于纸质票据电子化的宏观政策导向的影响，对于公司纸纹防伪技术应用于纸质金融票据防伪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纸纹防伪技术在智慧银行、金融票据防伪领域的应用。同时，公司亦积极推动纸纹防伪技术在商品防伪溯源领域的商用。</p>									
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p>1、2019年12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含利息）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事项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首笔理财产品为一年期的，则自买入该理财产品的收益结算日起一年内有效）。</p> <p>（1）公司以超募资金55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2020年4月14日到2020年7月14日，到期赎回，收到利息收入4.59万元。</p> <p>2、2019年12月18日，公司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1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内完成2,503.03万元，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已完成3,503.03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p> <p>“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81.38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80.64%,节余募集资金 1,460.23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净额），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9.36%，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控成本，合理配置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软硬件购置成本，以及流动资金预算尚未完全投入使用，从而节约了项目实际总投资。</p> <p>2、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p>“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57.20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80.91%,节余募集资金 768.52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净额），节约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9.09%，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控成本，合理配置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软硬件购置成本，以及流动资金预算尚未完全投入使用，从而节约了项目实际总投资。</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则和制度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备注 1：此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表格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合计不一致，差异为 2,722.42 万元，原因为：此处数据包含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22.42 万元。